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制定本标准。

根据我国城市交通噪声污染日趋严重,大量在用车辆成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的主要噪声源的特点,迫切需要加强对在用车辆噪声辐射的监测和控制。本标准重点对在用车辆处于定置工况下的噪声辐射实行控制。为更好促进本标准实施和车辆噪声控制的技术进步,本标准根据车辆出厂日期,分为两个时间段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汽车定置噪声限值

GB 16170—1996

Limits of noise emitted by stationary road vehicl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定置噪声的限值。
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允许行驶的在用汽车。

2 引用标准

GB 3730.1—88 汽车和半挂车术语及定义 车辆类型
GB/T 14365—93 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

3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

- 3.1 车辆分类按 GB 3730.1 执行。
3.2 噪声限值按表 1 执行。

表 1

dB(A)

车辆类型	车辆出厂日期		1998年1月1日前	1998年1月1日起
	燃料种类			
轿车	汽油		87	85
微型客车、货车	汽油		90	88
轻型客车、货车 越野车	汽油	$n_r \leq 4300r/min$	94	92
		$n_r > 4300r/min$	97	95
	柴油		100	98
中型客车、货车 大型客车	汽油		97	95
	柴油		103	101
重型货车	$N \leq 147kW$		101	99
	$N > 147kW$		105	103

注：N——按生产厂家规定的额定功率

4 测量方法

按 GB/T 14365《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》中的 1~5.3 部分执行。